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等为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40 层-43 层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丁敏
电话	(010)59355997	传真	(010)56437013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http://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40 层-43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联系人	程博怡
电话	(010)59355807	传真	(010)56437013
网址	http://www.e5618.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琦	联系人	王怀春
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991-2301927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37865070	传真	020-22373718-1013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甘蕾
电话	020-38286026	传真	-----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95322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增加恒天明泽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增加恒天明泽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祥纯债 A、嘉实稳祥纯债 C、嘉实稳华纯债合计 3 只基金。

注：(1)嘉实稳华纯债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恒天明泽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恒天明泽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恒天明泽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起(含 10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恒天明泽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恒天明泽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恒天明泽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交易享有一折起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恒天明泽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天明泽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陈霞
电话	15249236571	传真	010-58845306
网址	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49	0033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含 A 类份额、C 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34,780,045 股

回购价格区间：2.39 元 / 股 -2.75 元 / 股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团结一致发展公司，公司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34,780,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2,701,460,723 股)的比例为 4.9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348,422,468.43 元(含各种交易费用)。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39 元 / 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完成所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此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阮水龙	389653992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38	10.65
3	项志峰	107411249	3.3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4000033	1.6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00	1.53
6	潘小成	35586216	1.09
7	阮兴祥	34238202	1.05
8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99847	1.0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41960	0.99
10	阮伟兴	23422300	0.72
	合　计	1106543837	34.02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72,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闽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马荧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17,374	99.8872	155,200	0.112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3,666	88.2323	155,200	11.767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所有审议议案均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周小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回购预案进行延期，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12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张俊，联系电话：021-58301681 转 1179

传真号码：021-58308810，邮箱：lyry@lyrysh.com

3、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8-03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持续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 月 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 2018－031)，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褚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日前，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褚斌免职的通知》，相关审批手续已完成，决定免去褚斌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褚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8-03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6346 万吨，同比增长 4.6%。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 11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程珊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程珊珊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程珊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4,4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减持后，程珊珊仍持有公司股份 3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程珊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64%	IPO 前取得：4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珊珊	44,400	0.07%	2018/11/26 - 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	23.743 - 24.731	1,086,064	380,600	0.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筹划收购行业内有关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事宜，该收购事宜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正常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但可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股权收购事宜是否能够实施，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珊珊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系自主安排，与公司本次筹划收购事项无关。程珊珊女士在公司筹划收购事项期间将不再实施减持，直至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后。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程珊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程珊珊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程珊珊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 6,646,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9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7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6,646,580 股，占其持股的 20.32%，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 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